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二、关于《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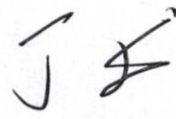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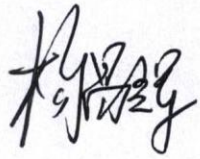
（四）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预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 1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a name.

2018年 11月 28日